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559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59768_1141244995_11412391851_會議紀錄.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4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整備情形產業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16日國署營字第114123918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議題部分，依會議結論二、(二)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定有『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故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除應經監理單位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標）、（港）、（混）外，並應裝置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及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 三、有關管線工程開口契約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處理議題部分：
 - (一)會議結論三、(一)略：「考量管線工程……施工衍生之



物質多數為營建混合物係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持有隨車證明文件；如係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則應持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二)會議結論三、(二)略：「……暫置地點……其堆置地點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目的事業主管相關規定，如有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提報餘土處理計畫，報經其工程主辦(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准。」。

(三)會議結論三、(四)略：「……小型清除機具清運，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定有8噸以下車輛載運砂石土方之相關規定，請向交通監理單位申請登檢砂石專用車(混)……。」。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確保115年1月1日新制度順利推行，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已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專區。

五、綜上，請各機關及公會協助向所屬承攬廠商(會員)宣導，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國土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國土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停工情事發生。

六、副本抄送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業者，請業者依本府核定啟用營運計畫書營運事項收容處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有無故暫停營運情事；如有再利用產品去化異常情況致影響土資場營運，請備妥相關資訊通知本局，本局將依規定協處，俾利本轄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順暢。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61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整備情形

產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於副署長望聖

記錄：黃建智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座談議題：

案 由、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施行，業者配合相關措施 1 案。

結 論：

一、擴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管道及量能，提供長期合法去處議題部分：

(一) 土資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落實暫屯、分類、加工、再利用等處理作業，未來透過再利用計畫運至最終去處地點完成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重點係要求載運土石方之清除機具應加裝 GPS 車機，以強化流向管控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最終去處地點。

(二) 為協助地方政府擴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已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將透過「源頭減量」、「土石方流向追蹤」及「擴增去化管道」等面向策略推動，並推動重大區段徵收計畫、商港及工業區填海造陸工程及埋型土資場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此外，本部已盤點並提供 2,321 處國有地及 80 處的大型整體開發區計畫資訊予地方政府，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公有土資場或調度中心。

(三) 本部已督促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透過府級主管統籌各局處資源共同推動處理及協助轄內

土石方後端去化。以高雄市發生美濃大峽谷事件衍生高雄土方去化問題為例，高雄市政府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積極透過前開平台推動各項措施，短期設立公有土資場或調度中心，中期開放高雄港區域填築利用，長期研議整體開發計畫提高地盤高程收納土方及持續滾動修正檢討，並延續南星中程計畫收容餘土 300 萬餘方、訂定農地填土等規定，逐步解決去化問題。

- (四) 地方政府應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透過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平台，由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再利用管道，推動工程土方源頭減量、落實土方交換，並規劃擴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場所，增加多元處理管道，掌握轄內土方平衡情形，並提供長期合法的在地去化管道，以確保後端去化量能充足。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議題部分：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土資場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爰 115 年 1 月 1 日起從營建工地、土資場、至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皆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產出物係屬產品，為最終去化地點。
- (二)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定有「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故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除應經監理單位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標)、(港)、(混)外，並應裝置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及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爰請汽車商業貨運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盡速安裝，避免工程出土作業延宕。
- (三) 另清運業者倘同時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清運作業，業者可洽原車機廠商更換具有雙拋功能之車機系

統，並向本署申請型式等相關審驗工作，以符業者作業需求。

三、有關管線工程開口契約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處理議題部分：

- (一) 考量管線工程開口契約具有搶修性質、施工地點不確定性、巷道施工及出土量小之特性，因施工衍生之物質多數為營建混合物係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持有隨車證明文件；如係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則應持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 (二) 管線業者因實務作業，須於暫置地點貯存、分類營建混合物或暫屯、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堆置地點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目的事業主管相關規定，如有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提報餘土處理計畫，報經其工程主辦(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准。
- (三) 有關管線工程開口契約至暫置地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施工地點具有急迫性及不確定性，無法事先確認施工地點，得採區域內工地至暫屯區及暫屯區至需土工程/收容處理場所之 2 段式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其中工地至暫屯區部分得以出土端掃描聯單僅記錄運送軌跡，以符工程主辦(管)機關及業者實務作業需求。
- (四) 另管道工程多於巷道，常使用小型清除機具清運，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定有 8 噸以下車輛載運砂石土方之相關規定，請向交通監理單位申請登檢砂石專用車(混)，以符合作業現場實務需求。

四、為確保 115 年 1 月 1 日新制度順利推行，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已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專區，及經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供應廠商亦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最新

消息」，請各公(協)會協助將前開資訊及上開應配合事宜向所屬會員宣導，各政府機關加強輔導所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以利政策順利落實。

五、有關清運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需求部分，本署已於114年12月8日邀請汽車商業貨運公會代表及車機供應商召開整備會議，協助清運業者裝載及配合政策推動執行，請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盡速安裝，以維護會員之權利。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附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民間工程土方超過3,000方者，建議可以開放土方交換平台。
- (二) 建議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法令中脫離廢棄物範疇。
- (三) 請地方政府加速廣設公有土資場。
- (四) 未來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定須符合砂石專用車資格，但目前清運營建混合物之車輛多為20噸以下車輛，是否可以開放該種車輛也可以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
- (五) 建議地方政府公辦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可以接收私人土資場拒收之土石方（如磚塊、混凝土塊）。
- (六) 請農業部研議開放不利於耕種或低窪地區之農地，例如台南七股鹽田或嘉義鹽田可以評估作為回填土使用，並建立標準申請程序。
- (七) 請環境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雜質率的標準。

二、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合法土資場有限，實際後端去化量能不足，建議設置公有土資場或土石方暫置場。
- (二) 管線工程之巷道作業，不適合砂石專用車清運，建議開放3.5噸的廢棄物清運車輛可以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落實源頭管制分類，以推動循環經濟再利用。
- (四) 針對非法業者，建議土石採取法修法以加重刑法罰則。

三、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實體教育訓練課程有限，建議於網路提供教學影片或內容，方便會員了解。
- (二) 有關污水下水道、中華電信、台電管線工程多於市區巷道施作，建議開放8噸以下車輛可以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
- (三) 請協助水溝清出之淤泥去化管道。

四、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請輔導地方政府盡速成立公有土資場。

五、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一) 請協助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定義。

- (二) 土資場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處理後為砂、土、石頭，但若業者需要混合型的沙土石，卻無B2土質類型選項可以出土。
- (三) 有關後端去化有苗圃行、園藝公司及建材行等，但跨縣市運送時，接收端之地方政府不同意或人力有限僅存查辦理時，如何落實去化管道暢通。
- (四) 民國78以前設置棄土場(土資場)有相關獎勵辦法(於填滿後可變更建地使用)，目前已經沒有了，且現在申請土資場有諸多限制(如土地大小及環評要求)，導致大臺北地區填埋土資場只有中幅子、後坑跟月眉，建議除了加強GPS管制外，也可評估簡化土資場申請資格並提供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土資場設置擴增去化量。
- (五) 有關區段徵收重大計畫臺北社子島規劃可去化407萬方，建議加速推動協助北部業者土石方去化。

六、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反映新北市地區開發的黏土質土壤(B4)目前一般土資場都拒絕申報收受，只有填埋型土資場可申報進場，而新北市土石方自治條例申報去處最遠只到新竹以北，目前僅有中幅子、後坑及月眉3處填埋型，去化量能不足。

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土石方是資源不是廢棄物，需要正視這個問題。
- (二) 非法棄置之主因應該是後端最終去處量能不足所致。
- (三) 明年1月1日推動電子聯單及GPS新制加強管理是正面且勢在必行，惟應同時考慮土資場後端資源再利用使用量是否可以負荷，以避免銜接上導致建設停擺之情形。

八、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營建剩餘土石方政策推動應要落實產業界溝通，並完整相關配套措施，確保政策可執行。

九、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一) 臺南市現在面臨最主要問題是最終去化量能不足，導致土資場收土意願低。
- (二) 本公司與臺南市磚瓦公會簽署雙向協議，臺南地區之磚瓦窯

場可收容 B3 跟 B4 土石方，考量該場所為該類土石方最終去化地點，可否直接由 A 點到 C 點辦理去化。

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一) 目前土資場分類篩分無法達到完全乾淨，所以只要夾帶到雜物就被認為是廢棄物，導致土資場業者不敢收土，所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定義需要明確。
- (二) 有關民間工程開放土石方交換平台議題，因民間工程不像公共工程有工程主辦(管)機關把關管控，建議民間土方還是須送往土資場加工處理為佳。
- (三) 建議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雜質率標準。

十一、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清運廢棄物之環保車輛已有規定須安裝環保車機，現在如果要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可以共用車機方式辦理，避免造成環保業者負擔。
-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除強化管理外，重點在於後端處理量能的不足，尤其目前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所經分類後之土石方沒地方可以去化，導致工程進度延宕，建議擴增最終去化地點之策略應加速推動。

十二、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目前主要產出之土方為清理污水下水道或雨水下水道之污泥，惟近期收到配合之土資場表示以後不再收受，是否可以透過設置暫置地供污泥俐乾處理。

十三、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請說明管線工程是否適用營建工程範圍。
- (二) 管線工程多為開口契約、搶修作業，其施工地點不固定，如何設定工區電子圍籬及 GPS 載運路線。
- (三) 另考量管線工程之挖掘面積小、出土量小之特性（如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出土量約 500 方/年），故工程多以 3.5 噸或 6 噸車輛載運土方至暫置場，並累積到一定量再委託合法清運業者處理。為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政策推動，建議管線工程可否以專案方式辦理，例如放寬工區至臨時暫置場之運送規定，開放小貨車可以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

十四、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會會員遭遇問題與自來水管情形基本上差不多，建請提供簡單易懂之文宣資料，供我們轉知會員、業者配合。

十五、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裝內政部回傳車機，需要裝置於子車中，子車跟車頭不同公司行號是否可以。
- (二) 承載砂石場產出土餅、花土、植根砂是否需再裝置回傳車機。
- (三) 水利局開標的原料，砂石車承載是否須裝置回傳機。
- (四) 砂石場載出來的砂子跟石頭，是否須裝置回傳機。
- (五) 砂石車行駛中，遇到警察稽查，司機需要出示什麼文件，讓長官知道我們載的不是剩餘土方，而不是先開單，再請我們去申訴，這樣很不便民。
- (六) 工地要蓋大樓，挖的土方要承載去砂石場，這個需不需要裝置回傳機。
- (七) 桃園環保局要求裝土方機（車頭），國土署裝車尾，費用是否2邊收支付同家廠商。

十六、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請說明目前砂石專用車輛載運那些土石方？載運3分石至混凝土場、砂石場洗選後之乾淨砂石、河川疏濬後之泥沙等是否需要安裝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

十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全流向新制推動，應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土方車機安裝及審驗量能是否足夠、電子聯單申報業者是否熟練等，建議是否評估採新舊制度雙軌併行或分階段實施推動。
- (二) 建議擴大土方媒合機制，開放民間工程土方交換，透過媒合增加土方去化，也符合降低碳排之目標。
- (三) 有關後端收容量能之擴充問題，開發重大建設或是港區收容部分應具體落實收容，如臺北港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容上限為40萬方/年，但目前截至11月收容僅約15萬方，經詢問產業界原因是陸運排隊太過耗時，是否可研議河運模式增加去化量能。
- (四) 請地方政府研議放寬臨時土資場設置條件，例如設置小型的

暫置區域，以支援土資場容量不足的問題。

(五) 有關地層下陷地區或低窪地區，建議放寬標準可利用天然的土石方回填來做土地改良。

(六) 有關可以當作原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礫石、砂、黏土等)，應可直接送至可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混凝土場或磚瓦窯場等）進行加工使用，以增加去化量能。

(七) 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除推動全流向監控及規劃完善去化機制外，建請研議規範統一且合理之收費標準。

十八、台中直轄市貨運公會：目前全國 GPS 車機規定，有環保車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也各自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車機，建議是否全國統一車機規定。